雲林縣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(說明四類媒體)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(請勿填宣導對象)	備註
雲林縣衛生局	成人健康檢查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02.01-113.04.30	保健科	總預算	衛生業務-婦幼衛生保健	30,000	環華廣告行銷有限公司	加強推廣民眾定期成人健康篩檢相關貼文增加曝光，以營造主動篩檢氛圍	衛生局臉書平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請就各季宣導期程有涵蓋期程才填報(例如第4季只填期程有涵蓋10月1日至12月31日者)，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1.01.01-111.04.30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名稱（如屬墊付案或以前年度保留款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墊付案或00年度歲出保留款）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